

# 考試院公報

第 33 卷第 4 期

526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選部令：修正「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1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2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11
五、公務人員獎懲 .....	1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13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1
二、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及格錄取人員名單 .....	26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32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 .....	4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77號再申訴決定書 .....	4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 .....	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80號再申訴決定書 .....	5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 .....	5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	5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	6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 .....	6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 .....	7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 .....	8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 .....	8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 .....	8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 .....	8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 .....	9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 .....	9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0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1

\*\*\*\*\*  
**法 規**  
 \*\*\*\*\*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1日  
 選規一字第1031300047號

修正「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修正「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部 長 董 保 城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3第51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版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p> <p>三、專家學者一人。</p> <p>四、<u>勞工團體代表二人。</u></p> <p>五、<u>性別平權相關團體代表二人。</u></p> <p>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一人。</p> <p>七、銓敘部代表一人。</p> <p>八、本部代表二人。</p> <p>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p> <p>四、性別平權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一人。</p> <p>六、銓敘部代表一人。</p> <p>七、本部代表二人。</p> <p>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配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一百零二年一月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p> <p>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應包含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惟為維持委員總人數一致，爰增列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規定，並將第一項第三款專家學者三位改為一位，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勞工團體代表二人。</p>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  
部退一字第10338088103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行政院（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銓敘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 二、訂定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第4項、第13條第2項、第46條及第50條（民國103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29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4271號令公布）。
- 三、前開草案條文及總說明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蔡獻緯（電話：02-82366642，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電子郵件帳號：[horrytsai@mocs.gov.tw](mailto:horrytsai@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1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案。
- （二）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第23條條文及附表一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核議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計14分局)及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計14分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3條之1、第4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九) 核議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及大武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17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南市立文賢及和順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擬更正自民國102年8月30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修正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及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0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及富里鄉明里、東竹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及玉里鎮三民、大禹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及玉里鎮松浦、春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及南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及光復鄉光復、大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2月4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花蓮縣玉里鎮中城、玉里及源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東門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2月27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北區大港等1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南市立延平等6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市左鎮區左鎮等8所國民小學及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計10分局)及保安、刑事、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及松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2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北市立板橋等7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龍崎托兒所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及水林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條文暨屏東市等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八) 核議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9月15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五十一) 核議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四) 核議彰化縣鹿港等6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六) 核議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9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七)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五十八)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戶政事務所及竹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九) 核議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臺南市西港區、將軍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5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二) 核議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雲林縣西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6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260人	(六)警佐 12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206人	合計 89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372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人
合計 1,838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15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7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師(二)級 162人	(四)長級 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 術)員 3人
(三)師(三)級 460人	(五)副長級 1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1人
(四)士(生)級 350人	(六)高員級 51人	合計 4人
合計 989人	合計 62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1人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5人
(二)薦任(派) 68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42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21人	合計 4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237人	(一)簡任(派) 31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330人	(二)薦任(派) 220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21人	(三)委任(派) 25人	合計 29人
合計 588人	合計 276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九、人事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45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100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2人	
(四)警監 0人	(四)長級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722人	(二)薦任(派) 110人
(一)簡任(派) 1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8人
(二)薦任(派) 1,105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98人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722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7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8人
(三)師(三)級 8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6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43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29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7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0人	合計 317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584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132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52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002	164	43,372	53,538	10,790	281	51,686	62,757	116,295
本月退休人數	376	0	139	515	153	0	123	276	791
本月累積人數	10,378	164	43,511	54,053	10,943	281	51,809	63,033	117,08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34	37	71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34	37	7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累積人數	2,019	292	454	1	2,766	2,512	414	763	74	3,763	6,529
本月撫卹人數	8	1	0	0	9	12	2	1	0	15	24
本月累積人數	2,027	293	454	1	2,775	2,524	416	764	74	3,778	6,55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338	731	1,069
本月撫卹人數	1	4	5
本月累積人數	339	735	1,07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1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84	170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4,085	253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44,842,682
手續費收入	119,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724,671
外幣兌換利益	742,573,290
利息收入	164,428,326
待國庫撥補收入	1,228,415,342
補助事務費收入	14,598,199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3,895,702,222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804,113,999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600,169,707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203,944,292
公保其他費用	280,83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77,117,218
手續費用	4,24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970,880,819
外幣兌換損失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24,471,050
事務費	14,598,199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3,895,702,222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203,944,29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8,706,819,03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2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9	0
合計	11	0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保障處3件，地保處4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02年6月27日花院美人字第10200008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書記官於101年度僅係兼辦少年家事紀錄科行政業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且無其他證據顯示其對再申訴人有指揮監督之事實。依法院組織法第22條第1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70條規定，○書記官以其名義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之評擬，自不得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再申訴人之依據。本件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既係由花蓮地院○書記官評擬，非由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亦即非由該院少年家事紀錄科科長或書記官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1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未合，該院辦理考績業務顯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本會102年9月26日公保字第1020010332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地院，經該院同年11月22日花院美人字第1020001475號函復，該院業由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重新評擬，並依規定重行辦理其101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102年11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23783740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民國102年5月30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100	本會102年10月8日102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對再申	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本會102年10月18日公保字第1020009579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02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復據銓敘部代表因另案於102年5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凡符合機關要件者，即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除因長官僅有一級或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外，均應設置考績委員會，且應由本機關人員及本機關受考人組成。查矯正署所屬新竹看守所與新竹少年觀護所雖合署辦公，惟分別具備機關之要件，均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且無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據此，該2所均應分別設置考績委員會。惟查新竹看守所與新竹少年觀護所因合署辦公，即共同組成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新竹少年觀護所考績委員會，其票選委員並由2所受考人共同票選產生，核與考績法規規定應由本機關人員及本機關受考人組成考績委員會之意旨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新竹看守所核定之系爭懲處，即有法</p>	<p>書予新竹看守所。經該所同年11月14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390號函復，該所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重新改選該所考績委員會委員，並經該所同年11月8日102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之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定程序之瑕疵，難謂適法。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女士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2371988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10月29日102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之規定，各校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並未要求嗣後須曾擔任編制內教育人員。 二、復審人自66年9月6日起至68年6月20日止擔任改制前臺中縣大安鄉永安國民小學代理入伍教師之職務，並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核備有案，依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之說明，復審人上開年資，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不予採計復審人之系爭代理兵缺教師年資，難謂適法。</p>	<p>本會102年11月4日公保字第102001116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0月29日102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102年11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237853131號函回復本會，業以同日部退五字第10237853132號函，撤銷該部同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23719881號函，同意併計復審人兵缺代理教師年資為退休年資，及重行審定其自願退休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3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052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7月16日102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3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士林分局警務員兼社子派出所（以下簡稱社子派出所）所長。依據○○○等3人於士林分局101年12月25日員警出庭應訊內容報告摘要表記載，○○導洩漏查緝賭場訊息之情事發生於101年9月，再申訴人對其之考核監督期間已逾3個月，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惟就○○○之部分，再申訴人於其101年2月3日洩漏查緝賭場訊息之情資時，對其尚無考核監督責任；且依卷附資料，查無其於101年3月21日後，有與賭博業者不當接觸交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是否應對○○○之違法犯紀行為負考核監督責任，不無疑義。就○○○之部分，縱審認○○○有與賭博業者不當接觸交往之情事，惟接觸之時點既在101年6月或8月，則再申訴人是否有考核監督期間未滿3個月，得予減輕懲處之事由，尚有未明，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二、次查北市警局係以再申訴人對於社子派出所多名員警涉案，經媒體披露影響警譽，未盡事前監督之責</p>	<p>本會102年7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20005910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2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警局，案經該局以同年11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10244299900號函回復本會，考量再申訴人考核監督之責任，應以其部屬○○○等3人是否涉及瀆職為基礎，因未明，擬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後，再擬議其行政責任。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任，核有重大過失，而依加重懲處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惟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各主管（管）之考核監督對象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時，該主管（管）須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始得予以加重懲處。本件北市警局加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除未斟酌考核監督對象之違法犯紀行為，是否發生於再申訴人考核監督期間外，且對媒體披露而損及警察聲譽，是否肇因於再申訴人未積極究辦、妥適處理，均未詳細說明。爰本件懲處是否該當加重懲處事由，亦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165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10月29日102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之規定，各校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並未要求嗣後須曾擔任編制內教育人員。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p>	<p>本會102年11月4日公地保字第1020009067號函，檢送同年10月29日102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同年11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237851092號函回復，業以同日部退四字第1023785109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962839616號令，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解釋，既係配合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於97年1月1日修正施行而為釋示，其解釋即不應增加該條例所無之要求。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業經本會審認尚有不當。</p> <p>二、復審人自73年3月1日起至74年7月31日止，曾任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代理入伍教師之職務，該職務經嘉義縣政府核備及予以敘薪在案，依前開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復審人該段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既屬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165號函，未將上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難謂適法。</p>	<p>號函，採計復審人曾任兵缺代理教師年資併計辦理退休，重行審定其退休年資及給與。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民國102年5月24日好國教字第10200014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好收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核有下列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一、101年度職工考績委員會未置票選委員，指定委員之監督管理權責尚有未明，以及機關首長列席該校考績委員會：</p> <p>好收國小僅有職員2名，未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即應設置考績委員會；該校辦理101年度職工考績委員會籌組作業，僅置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未置票選委員，且指定委員未必皆具有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又該校校長列席該校考績委員會初評及複評會議，均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之規定、銓敘部94年3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42475944號書函及96年9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62850514號書函之意旨有違。爰好收國小101年度職工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及辦理考績案程序均有瑕疵，洵堪認定。</p> <p>二、未備置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單位主管於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前，應依規定備具各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其工</p>	<p>本會102年9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20009198號函，檢送同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好收國小，經該校同年11月19日好國人字第10200003651號函回復，該校業經雲林縣政府102年10月8日府人考字第1020152762號函同意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又該校業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依其平時工作表現，重新製作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依程序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蹟，以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茲依好收國小再申訴答復及其附件，該校並未備置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未合。</p>		
<p>○○○先生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民國102年8月14日北養人字第10231181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10月8日102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北市養工處）依該處102年7月24日實施之挖掘管理科職務分配表，指派再申訴人以全部時間，於該處挖掘管理、巡查（汐止、鶯歌）、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建置、人手孔周邊修復暨巡查業務、人手孔啟閉等業務，完全超出其法定職務範圍。再查新北市養工處前開職務分配表，所屬經指派主辦管線挖掘管理、巡查業務之承辦人員，除再申訴人外，職務均歸土木工程職系。顯見系爭指派之工作，並非僅具行政類科專長之再申訴人所得勝任。據上，新北市養工處逕以102年7月24日實施之挖掘管理科職務分配表，指派再申訴人全時辦理所分配業務。衡諸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於法核有未合。</p>	<p>本會102年10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20012071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02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養工處，案經該處102年11月18日北養人字第1023139090號函回復本會，該處業以同年10月18日北養人字第1023132932號工作指派通知書，自同年11月11日起調整再申訴人至該處秘書室，辦理一般行政職系相關工作。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林亞緒等40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鄭又銘等7名，合計4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40名

一、英文組 25名

林亞緒	吳昀展	盧子漸	鄭湘儀	林偉鈴	彭邦穎
魏浩威	洪欣隆	康鴻璋	陳胤融	張益慈	吳 艾
謝佳瑩	莊雨千	張嘉珉	賴昱誠	游之璋	王 馨
楊家豪	張雅嵐	蘇晏瑩	陳明杰	陳珈儀	林敬堯
張藍丰					

二、法文組 2名

李治齊 戴怡軒

三、德文組 2名

王佩珍 朱小貞

四、日文組 2名

郭俐逸 李杰宏

五、西班牙文組 4名

沈伯麟 李丹坪 蔡秉倫 林彥岑



六、阿拉伯文組 1名

周碩威

七、韓文組 1名

陳保仁

八、俄文組 1名

鄭亘劭

九、葡萄牙文組 2名

楊正源 陳正宏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7名

鄭又銘 莊承霖 黃續葵 陳璽慈 黃琳 黃翊翔

江怡沛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江玟燕等64名、四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陳奐羽等13名，合計7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 64名

一、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12名

江玟燕 廖祐呈 周傳凱 林逸凡 林奐怡 黃威霖

林沛樺 蔡天羽 鄭婷之 黃佳莉 陳妍均 羅世豪

二、調查工作組(選試日文) 1名

黃莉婷

三、調查工作組(選試阿拉伯文) 1名

黃文炫

四、調查工作組(選試土耳其文) 1名

呂承璉

五、法律實務組 5名

王俊蓉 王怡蓁 林子堯 李冠輝 鄧維元

六、財經實務組 5名

楊智涵 王薰漪 劉皇廷 陳柏亦 盧曉瑩

七、化學鑑識組 2名

林皇傑 鍾鎮宇

八、醫學鑑識組 1名

林庭安

九、電子科學組 16名

蔡佳昇 何泓儒 簡 韜 簡翊帆 林家緯 楊孟娟  
 黃國瑞 李憲宗 徐睿擎 呂正業 黃彥綸 邱俊彰  
 張智華 康詔翔 黃政文 李政豪

十、資訊科學組 14名

王致傑 雷喻翔 翁晨哲 陳裕偉 葉倉僖 黃士哲  
 莊幃復 張鈺攻 林國正 林秉洋 鄭存淵 陳彥后  
 黃玉虹 李苑姍

十一、營繕工程組 6名

葉少華 張凱翔 李孟達 黃敬斌 蕭婉玲 李明璋

貳、四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 13名

一、調查工作組 10名

陳奐羽 蒲峻暘 楊茹涵 莊馥華 黃日萱 方品富  
 鄭荃宜 洪崧容 鄭安妮 鄭皓瀚

二、資訊科學組 3名

陳雅雯 宋丞右 曾俊穎

典試委員長 何寄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情報行政職系各組共計2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入場證編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政經組(選試英文) 6名

50130008 50110058 50110073 50110082 50110035 50110090

二、社會組(選試英文) 4名

50210063 50210062 50210141 50210016

三、國際組(選試英文) 2名

50310014 50310046

四、國際組(選試日文) 2名

50410002 50430002

五、國際組(選試韓文) 1名

50510004

六、國際組(選試西班牙文) 1名

50610002

七、資訊組(選試英文) 4名

50710032 50710054 50710022 50710090

八、電子組(選試英文) 4名

50810004 50810040 50810035 50810025

九、數理組(選試英文) 4名

50910033 50910036 50910020 50910002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洪偉修等共計2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12名

洪偉修	張子修	邱浩偉	游若男	陳穎霖	陳霽雲
藍建璋	黃釗熠	莊明正	楊恩慈	張一帆	李佳隆

二、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 9名

廖克宸	彭聖翔	李曉鈴	游漢生	蔡章立	江毓軒
杜雲龍	丁 玲	吳俊賢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陳俊宏等共計2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經濟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陳俊宏	張錦昇	呂俊賢	黃瑜婷
-----	-----	-----	-----

二、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4名

陳逸 向翊寧 鍾瑞元 陳宇超

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工程類科 10名

張浩祥 馮耀嘉 高嘉男 李國隆 吳家豪 卓榮宏

林建儒 廖國智 林彥廷 張長軾

四、化學工程職系一般化工類科 2名

楊鈞皓 黃晟峰

典試委員長 何寄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二、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林彥廷君等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彥廷

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奕德 丁桓展

三、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柏聞

四、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彥甫 林怡君

五、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梁國超

典 試 委 員 長 關 中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等各類科（組）正額錄取黃建國等80名，增額錄取羅玉珊等8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建國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蘇俐貞 黃宇松

增額錄取 1名

羅玉珊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賴政蓓 林詩敏 莊文瑄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兩岸組)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徐承郁

增額錄取 1名

藍雅琪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兩岸組)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蔡如雅 郭柏成 李郁緻 蔡詠春

增額錄取 1名

李昆憲

六、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力瑄 蔡晴棠 黃令宜 李佳珍 陳彥旭 簡廷涓

增額錄取 2名

林郁婷 王潤昌

七、法制職系國際經貿法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容瑜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佩伶 莊孟寰

九、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兩岸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曜丞

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兩岸組)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鄧佳雯 陳啟文 賴彥壯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王姿以 李啟豪 劉宜婷

十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毓傑 吳政蔚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惟揚 黃柏昇

十四、農業化學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潘佳辰 許健輝

十五、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寧方俞 陳柏宏

十六、自然保育職系生物多樣性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彥博



- 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明賢 吳崧琦 沈旺樹
- 十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許家銓 黃千祐
- 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翁嘉陽 周鑫宏 廖佳姿
- 二十、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蕭閱偉
- 二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許博文
- 二十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新民 王琳騰 巫宗翰
- 二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詹仲逸
- 二十四、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仲軒 張鈺玫
- 二十五、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黃郁仁 江庚晏 蕭伯彬 徐浩迪

二十六、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朱葦翰 謝蕙安 黃尚峯

二十七、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吳明哲 郭任淵 周宜欣

二十八、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余允辰 陳麒任

二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孔繁恩 謝岳翰

三十、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琬瑜

三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林依璇 錢漢聲 陳俊瑋 林修德

三十二、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孝芸 藍智鴻 陳思宏 林其穎

增額錄取 2名

郭東霖 戴仲君

三十三、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科良 林好珊

增額錄取 1名

杜政賢

三十四、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呂念恩 李宜家

三十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儷馨

典試委員長 關 中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郭 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2
張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領 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2
柯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2
郭 妮	特種考試台北市 政府所屬捷運人 員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科	(85)特北捷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2
王 鈞	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第二次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3
許 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莊 仁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新聞行政人員	(63)全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1/06
賴 立	特種考試交通事 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焊工科	(77)特交鐵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6
林 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1/06
戴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特種考試保 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 人	(88)特保險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6
洪 堅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獸醫佐	台檢獸佐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1/07
佘 捷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領 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7
李 鴻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1/07
林 寬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3925號	103補字 *****號	103/01/07
汪 齊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8
王 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1/08
林 紳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1/08
林 煌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1/08
黃 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1/08
簡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1/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陳 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08
王 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09
莊 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09
吳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0
張 翠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2)公升薦訓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0
楊 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0
葉 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0
邱 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0
蕭 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0
吳 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3)專高會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0
溫 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3
林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3
梅 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6)(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徐 賢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警正升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3
賴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3
郭 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3
陳 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3
黃 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4
鄧 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5
陳 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5
陳 峰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9)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5
張 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9)(二)專高醫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5
趙 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0)專高技免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5
黃 珍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人員	(67)特台基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5
張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5
黃 珍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88)公訓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6
陳 爵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國際新聞組英文人員	(69)特外領新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6
詹 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6
甘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0)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7
張 盛	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	政風人員	(83)特政風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7
吳 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7
周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17
江 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0
蕭 芳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0
楊 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0
楊 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許 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0
洪 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1
坂 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1
張 芳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2)公初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1
王 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9)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1
吳 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一)專高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1
黃 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2
郭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2
楊 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2
林 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2
朱 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朱 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2
丁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乙種大管輪	台檢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3
吳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3
陳 涵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00)公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3
吳 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3
張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3)專高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3
鍾 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3
王 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4
蘇 強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74)(三)特海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4
蔡 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4
蔡 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4
翁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7
鄭 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湯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7
陳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7
萬 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	(85)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7
許 泉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法院書記官	(69)(1)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8
陳 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8
翁 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8
林 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8
許 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7)(二)專高醫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8
賴 森	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社會組	(85)特國安情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8
呂 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8
鄭 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船舶電信人員特別級報務員	台檢電報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鍾 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9
張 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9
陳 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9
陳 發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9
陳 強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9
邱 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9
李 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9
方 翰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88)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9
陳 庭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83)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1/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陳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85)全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1/29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2年8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202325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警稱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巡佐，102年3月14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同年7月11日調任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小隊長（現職）。臺北市政府102年6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01891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1至3月間，多次無故進入臺北市中山區○○○路「○○○○大樓」，拔取住戶鑰匙，或持鑰匙進入他人住宅，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北市政府同年10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213378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18日及11月5日補充資料及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五）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層報該府核辦。

二、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3月任職信義分局期間，多次進入位於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號之「○○○○大樓」內，於102年1月底將插在該大樓○號○樓○室大門鑰匙取走，並丟棄於樓梯間；同年2月6日至3月2日間，以拾獲之磁卡及鑰匙進入該大樓○號○樓○○室共計5次。上開情事，有○○○102年3月5日及4月15日調查筆錄、再申訴人102年3月13日及4月23日訪談筆錄、北市警局102年3月16日北市警信分督字第102300331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信義分局同年5月2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6月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無故進入該大樓，並將插於大門上住戶之鑰匙隨意丟棄，其行為已有失檢點；嗣又於拾獲其他住戶之鑰匙後，未能送交警察機關處理，反據為己有，並藉機獲知係該大樓○號○樓○○室所有之鑰匙，且於上述期間無故進入該室，核其行為顯已違反警察人員應有之品操紀律，嚴重影響警譽。臺北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按摩消費而持有前開大樓磁卡及鑰匙，並無自行拔取住戶鑰匙；因受詐騙心有不甘，始進入該大樓○號○樓○○室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經信義分局多次訪談，先陳稱與○女士交往而取得鑰匙，嗣後又表示鑰匙係於路邊所停放之機車上取得；復又表示與○女士交往並非事實，說詞反覆，前後不一，尚難據以採認。且依其於前揭信義分局102年5月2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提起申訴之事實、理由，均未

提出上開說詞以為申辯；於本件再申訴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至其涉有竊盜罪及侵入住宅罪部分，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告訴人財物並無失竊之情形，且再申訴人涉及侵入住宅罪部分，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與其拔取住戶鑰匙，或持鑰匙擅自進入他人住宅，涉有言行失檢之情事，應受行政懲處，係屬二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102年6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01891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2年8月9日一工人字第1021007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一工處）復興工務段養路士，以102年8月6日申訴書訴稱，一工處復興工務段僅由男性同仁輪值，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依該法第2條第3項提起申訴；請求員工輪值日夜及應變中心輪值，遵守性平法第7條規定，男女均須參與輪值。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案經一工處同年月26日一工人字第10210091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係不服一工處復興工務段僅由男性同仁輪值，違反性平法；主張應依性平法第7條規定，女性同仁亦須輪值。惟查一工處102年8月9日函，係該處為處理再申訴人於申訴書所檢附案由為「女性同仁也要排輪流值日夜」之性平工作小組提案單，因事涉該處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審議之權責，將另行列入該小組下次會議議程等語。經查上開提案單尚非該處對再申訴人個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另查卷附資料，均未見該處對其有任何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又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標的為何。據此，再申訴人逕行提起申訴，於法未合；申訴函復機關未注意及此，逕予函復，即有未洽。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2年8月12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231493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技術員。北市文化局102年4月30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230477600號異動通知書，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31日到職，經試用3個月期滿，試用成績不合格，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聘僱考核要點）三、後段規定，通知其自同年5月1日起解聘。再申訴人不服，於102年5月22日經由北市文化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同年7月5日公地保字第1020008795號函，移請北市文化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該局之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文化局同年10月7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23334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北市文化局聘僱考核要點二、規定：「考核區分如下：（一）試用期間考核：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作為是否正式聘僱之依據。……前項考核除專案考核外，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三、規定：「試用期間考核：由單位主管於試用期滿十四日前，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後，簽報局長核定是否正式聘僱；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於局長核定前，應先送考核委員會審議，並自局長核定之日起解聘僱。」十一、規定：「聘僱人員之考核，應由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遞送本局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簽請局長核定。……；考核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合格及擬予考列五十九分以下者……，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據此，北市文化局之聘僱人員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應予解聘。經查再申訴人與北市文化局簽訂之聘（僱）用契約書，即據上開規定載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聘用技術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一、聘（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及格，續僱至102年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二、工作內容與標準：……（一）工作內容：……（二）工作標準：如期、如質完成業務，完善作好服務品質，達到業務單位要求之標準。……四、受聘（僱）人員應負之責任：……（二）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甲方一切行政命令等規定。……（五）乙方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僱），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任何要求。……」據上，北市聘僱人員之聘（僱）期間及工作內容與標準等事項，已有明文。
- 二、次查再申訴人自102年1月31日起任北市文化局第四科聘用技術員，試用期至同年4月30日期滿。該局第四科評估其工作表現方面，公文案件有多件逾期，不敷公務機關處理時效；業務執行方面，須由該科長官代為撰擬公

文，業務執行能力難以教導提升。復查再申訴人之聘僱及臨時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具體事蹟紀錄內容欄記載：「業務內容：……具體事證：1.兩個月內逾期公文2件，議員索取資料逾期2件；2.公文及業務多需科內長官代為繕打或草擬等。」其單位主管於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執行能力薄弱，無法獨立自主作業，公文逾期且多有誤」，並按該考核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59分，考核不合格建議解聘。案提102年4月25日北市文化局102年第2次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經審酌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有諸多缺失，包括辦理議員索取資料逾期，由府會聯絡人代為展期；審查會前與專家學者之聯繫未盡周妥，致專家學者未參加廠商契約後續擴充審查會議；辦理公文逾期，經該科長官多次輔導與協助，仍無法獨立簽辦公文；填報資料遺失及處理公文態度消極等情形，顯未達到聘用契約所載之業務單位要求標準，決議通過業務單位之初評結果，試用成績不合格，並送經局長核定自102年5月1日起解聘在案。此有北市文化局第四科102年4月8日簽、該局第四科同仁○○○試用期屆滿之考核輔導佐證資料列表、北市文化局102年3月15日、27日、29日、4月12日、17日、22日輔導紀錄、同年4月15日、16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試用期間考核表及上開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未能如期、如質完成業務，完善作好服務品質，未達到業務單位要求之標準，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洵堪認定。北市文化局以其試用成績不合格，依再申訴人與北市文化局簽訂之聘（僱）用契約書四、（五）及北市文化局聘僱考核要點予以解聘，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能力未有缺失云云，核屬個人主觀意見，尚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未予其書面陳述及合理答辯之時間一節。查再申訴人之主管於102年4月15日與其面談時，已告知其試用期間之考核表現不符該局要求，經相關行政程序後將予以解聘，再申訴人即向主管表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主管同意，且其已於102年4月25日北市文化局102年第2

次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北市文化局第四科○○○科長並非甄試過程之口試委員，卻對其造成解聘之不利結果一節。查再申訴人所任聘用技術員職缺，前經北市文化局委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試。該公開甄試作業（包括口試）係屬人員甄補，與進用後該員於受聘實作之試用期間成績考核，本無關涉。尚難以考評人員不同，即認不得以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而予以解聘。再申訴人所訴，顯屬誤解，亦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文化局102年4月30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230477600號異動通知書予以解聘再申訴人，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北市文化局聘僱考核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聘（僱）用契約書等所載「試用期3個月」，顯非合理且必要云云。按再申訴人對該考核要點之規定，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陳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審計部民國102年8月26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14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審計部102年7月1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1201號令部分，審計部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審計部審計官。審計部審認其前於91年8月16日至95年7月15日任職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以下簡稱新竹縣審計室）主任期間，於93年間，接受該室辦公廳舍實際出租人○○○先生現金捐贈，未依規定辦理解庫及入帳，逕自採購公事包等物品，供該室同仁使用。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核有違失，依審計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三、（十八）及五、規定，以102年7月1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120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於94年間，受○○○先生之配偶○○○女士請託，利用擔任該室主任之機會，向與職務有

關之新竹縣政府官員關說請託，影響審計機關形象，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核有違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102年7月1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120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審計部同年10月11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17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7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審計部派員於同年11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審計部於同年11月15日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審計部102年7月1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1201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審計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十八）有其他重大不良情事，或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應予懲處者。」五、規定：「記功、嘉獎、記過、申誡者，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審計人員如有其他重大不良情事，或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行為時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捐獻處理辦法）（100年7月14日廢止）第1條規定：「凡捐獻國家或用以舉辦國家各種事業之國內外各項捐款或獻債獻息或捐獻其他財物及有價證券可以隨時變現者，其收支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第2條規定：「凡國內外各項捐獻，均繳由財政部統一經收掣據，按照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分別解庫或轉撥。」第3條規定：「國內外各項捐獻之收解，轉撥及掣據手續，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但現金捐獻得由中央銀行委託有關單位辦理代收掣據，其所代收之款項，應於每旬彙總列表，一併轉送中央銀行列帳。」第10條第1項規定：「由捐

獻人或捐獻團體直接匯交各機關或團體之各項捐獻，應由收受機關或團體，將該項捐獻轉送中央銀行依照規定辦理，不得逕行處理。」再按行為時中央銀行委託各機關辦理現金捐獻代收掣據作業要點（100年7月15日停止適用）一、規定：「為辦理『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委託事務，爰訂定本要點。」二、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收受國內外現金捐獻，為簡化作業，得函請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同意委託其辦理代收掣據事宜。」四、規定：「各受託機關代收現金捐獻，應於收款日掣發收據，交由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收執，以資徵信……。」五、規定：「各受託機關代收之捐款應按旬彙總解繳本行財政部捐獻戶帳……。」六、規定：「各受託機關代收捐款按旬解繳後，應即備函並檢附『……旬報表』……及『……報告單』送本行國庫局彙辦。」又按審計部所屬各審計室實施零用金制財務管理作業要點十、規定：「各審計室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左：……（三）代收款項、押標金及保證（固）金等保管款項，除收受有價證券逕寄本部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外，餘應存入本部中央銀行國庫局『審計部保管款專戶』……，『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繳書』收據聯併同原案影本寄送本部總務處，通知會計室辦理入帳事宜。（四）經收歲入款項、支出收回經費，應分別以本部名義填列『繳款書』、『支出收回書』送繳當地代理國庫……，收據聯併同原案影本送本部總務處，通知會計室辦理入帳事宜。……」據此，於100年7月14日上開捐獻處理辦法廢止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捐獻人之現金捐獻，有關其代收、送繳、掣據及入帳，均有一定流程，不得逕行處理。

- （三）卷查新竹縣審計室辦公廳舍實際出租人○○○先生，於92年間捐贈新臺幣（以下同）7萬2千元（○○○先生接受法務部廉政署詢問時，稱係6萬元）予該室。復於93年間捐贈12萬元予該室。再申訴人兩次經手收受捐款後，均轉交該室總務課課員○○○。經調查公務需求後，利用該兩筆捐款，採購公事包、掃描器、跑步機及審計法令書籍等。並於湊

足○○○先生捐贈之金額後，分別於92年4月7日及93年9月3日，以該室名義開立捐贈價值7萬2千元、12萬元之上開物品捐贈證明書予○○○先生，此有監察院102年5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21930446號函附之調查意見、新竹縣審計室92年4月7日捐贈證明書及93年9月3日審竹縣總字第0930003682號捐贈證明書（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審計部衡量上開收受現金捐款處理過程，審認新竹縣審計室所接受者為現金捐贈，違反捐款應統一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經收、掣據，再依捐獻人指定用途轉撥之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審計部於102年7月1日作成系爭懲處令，該令獎懲事由所謂「未依規定辦理解庫及入帳」，係指業於100年7月14日廢止之捐獻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將○先生之捐獻轉送，中央銀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不得逕行處理；據審計部代表於102年11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現行與捐獻金相關之法規為公益勸募條例，並無相類程序規定。審計部辦理本件懲處案時，捐獻處理辦法業已廢止，得否以違反該辦法規範之解庫及入帳程序作為懲處之基礎，不無疑義。又審計部102年11月14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2014號函補充說明略以，再申訴人接受捐贈未依審計部所屬各審計室實施零用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各審計室應注意之事項如左：……（三）代收款項、押標金及保證（固）金等保管款項，除收受有價證卷逕寄本部總務處依規定處理外，餘應存入本部中央銀行國庫局『審計部保管款專戶』……，『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收據併同原案影本寄送本部總務處，通知會計室辦理入帳事宜。（四）經收歲入款項、支出收回經費，應分別以本部名義填列『繳款書』、『支出收回書』送繳當地代理國庫……，收據聯併同原案影本送本部總務處，通知會計室辦理入帳事宜。」茲以零用金係小額預算管理事項，與接受民眾捐贈之情形，尚屬有間，審計部上開102年11月14日函所稱，亦非無疑。又審計部代表於102年11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係考量審計機關負責審查其他機關之財務，應課予更高之道德標準，



審認再申訴人既身為審計機關首長，卻接受利害關係人之捐贈，其行為該當審計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三、（十八）前段「有其他重大不良情事」之要件等語，雖非無見。惟再申訴人縱係違反行為當時捐獻處理辦法之程序規定，然捐獻處理辦法業於100年7月14日廢止，核予懲處時，是否考量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是否違反現行審計人員相關行為守則或規範，及於議處時，是否審酌該違失行為之原因、動機或影響程度，均有待查明。是審計部逕依審計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三、（十八）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尚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二、關於審計部102年7月1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1202號令部分：

- （一）按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2條規定，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次按審計人員服務守則十二、規定：「審計人員不得假借職權或利用職務上機會，向與職務有關之機關、團體、商號，推介人員、關說、請託……。」據此，審計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向與職務有關之機關關說或請託，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新竹縣審計室辦公廳舍實際出租人○○○先生之配偶○○○女士，為協助其胞弟○○○、○○○2人取得新竹縣竹北市嘉興段461及462地號河川公有土地（原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交由新竹縣政府代管）之耕地租賃關係證明，以獲得徵收補償費。乃於94年間請託再申訴人，由再申訴人代擬94年7月6日申請書，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發給河川公地使用費繳納證明，並請該府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利辦理換約續租事宜；且請新竹縣政府地政局相關人員至其辦公室，與○○○女士見面，要求給予必要協助，儘速確認耕地租賃關係，嗣後參與○○○女士宴請縣府人員之飲宴。此有監察院102年5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21930446

號函附之調查意見、102年6月25日審計部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新竹縣審計室職司審核新竹縣政府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及稽核財務上不法不忠行為。再申訴人於94年間為該室主管長官，本應嚴守審計機關獨立、廉正及客觀之立場，卻受○○○女士請託，利用其擔任該室主任之機會，向與職務有關之新竹縣政府官員關說，並與縣府官員共同接受○○○女士之飲宴招待，影響審計機關形象，洵堪認定。審計部審酌再申訴人上開言行不檢、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亦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為民服務，並非關說，未損害審計機關聲譽云云，核不足採。

(四) 又再申訴人訴稱，審計部考績委員會審理其懲處案，改變過去決議方式之慣例，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惟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並未明定考績委員會於審議案件時之表決方式，102年6月25日審計部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針對「有關審議懲處案件懲處額度之表決方式」，決議「審議懲處案件懲處額度之表決，一次僅得以一個懲處額度表決，由提案表擬議懲處之額度先行表決，若未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再依次一較輕之懲處額度表決，並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嗣後懲處案件均採上開表決方式處理。」於法並無不合，亦與平等原則無涉。

三、綜上，審計部102年7月1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1201號令，就再申訴人接受現金捐贈未依規定辦理解庫及入帳，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及審計部就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審計部102年7月1日台審部人字第1020001202號令，就再申訴人向與職務有關之新竹縣政府官員關說請託，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於法並無不合，審計部就此部分之申訴函復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  
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央銀行民國102年9月9日台央人二字第102092000098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是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業務局副研究員，該行審認其102年5月24日陳報自iMFdirect blog摘譯英文文獻資料3篇，其中文譯文抄襲該網站簡體譯文，並涉有工作態度不佳及言行欠妥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有關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依中央銀行職員獎懲要點規定，以102年6月18日台央人二字第102002573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之

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央行同年9月9日台央人二字第102092000098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7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

三、查央行屬事業機構，其人員之進用依據為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該準則並非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央行依該準則進用之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是依該準則進用之再申訴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據以提起之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2年7月23日林人字第10216136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秘書，於98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林務局102年5月29日林人字第102178058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92年7月28日起至94年4月22日擔任屏東林管處六龜工作站（以下簡稱六龜工作站）主任期間，該站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代為保管該署於「○○山產店」查扣之牛樟菇34.61公斤，存放該站保管庫房，對於保管鑰匙數量及流向殊無掌握，鑰匙管理制度不周，核有疏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林務局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林務局同年9月2日林人字第10216165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屏東林管處派員於102年11月8日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同日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亦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及銓敘部95年6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643846號書函：「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如下：一、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復按林務局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五）其他有怠忽職責或言行不當，違反行政規則或倫理，情節輕微者。」是林務局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其他怠忽職責或言行不當，違反行政規則或倫理，情節輕微之情事，服務機關始得核予申誡之懲處。
- 二、再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交代條例）第5條規定：「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務、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第6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第7條規定：「……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第15條第1項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是各機關承辦公務之人員業務移交時，應依交代條例或業務相關規定，將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製作移交清冊，加蓋印

章，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

- 三、卷查林務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任六龜工作站主任期間，對於所保管鑰匙數量及流向完全未掌握，鑰匙管理制度不周，核有疏失。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2月29日96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七、（二）後段載以：「惟屏東林管處六龜工作站任令上開人員拷貝上開保管室鐵門鑰匙，且未嚴加控管拷貝鑰匙之流向，任意置放於辦公桌之抽屜內，使得闖入強盜之人僅需開啟辦公桌抽屜之鎖，即可取得上開保管室鐵門之鑰匙而進入保管室取走系爭牛樟菇，無需破壞保管室鐵門，是屏東林管處六龜工作站就置放系爭牛樟菇保管室鐵門之鑰匙控管有過失，亦堪予認定。」六龜工作站受託保管之牛樟菇遺失時，再申訴人時任該站主任，林務局據此認定再申訴人有缺失，固非無據。
- 四、惟林務局並未詳查六龜工作站保管室鐵門之拷貝鑰匙是否列入移交，亦未調閱移交清冊，以確認再申訴人是否知悉拷貝之鑰匙。復據屏東林管處代表於102年11月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於92年10月1日辦理內部業務交接時，對於六龜工作站○○前主任曾拷貝鑰匙，是否已依交代條例之規定移交予再申訴人，以及92年10月初財產技術士○○○將業務移交予○○○時，拷貝鑰匙有無列入移交清冊部分，均尚待查證。又再申訴人於就任主任之際，若因他人交接不確實而不知鑰匙有無拷貝，如何能獲知究有幾把拷貝鑰匙未移交。就此歸責於再申訴人，亦不無疑義。林務局於上開事實尚有不明之情形下，即認定再申訴人對於六龜工作站保管庫房之鑰匙數量及流向，完全未掌握，鑰匙管理制度不周，核有疏失，逕依林務局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尚屬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 五、綜上，林務局102年5月29日林人字第102178058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尚欠允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8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2年7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099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中正紀念堂（以下簡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於100年3月1日調任國父紀念館館長，復於101年5月3日調任教育部督學，業於101年6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教育部102年5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62534號令，審認其前任職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期間，於99年6月間出訪大陸地區受贈物品，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之規定，依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五、（十四）及六、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教育部同年9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98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四）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六、規定：「本要點所列……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據此，教育部所屬各機關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記過

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教育部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前任職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期間，於99年6月間（6月16日至20日）報教育部核准，自費赴大陸地區，以協商文物展出事宜，因受贈物品，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惟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以個人自費休假方式前往大陸地區，並非代表中正紀念堂前往洽公；且媽祖護佑中華聖像（以下簡稱媽祖聖像）係送給臺灣同胞，其僅代領保管云云。經查：

- （一）按99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二、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四、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婚、結婚……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五、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十八、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據此，對於公務員得受贈之財物範圍、受贈財物之處理程序，已有明文。
- （二）次按中正紀念堂96年4月9日正展字第0960001611號函修訂發布之國立中

正紀念堂管理處藏品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藏品管理要點）三、總則規定：「……（三）本要點所稱藏品，係指由政府撥交、贈送、社會捐贈或本處價購及其他管道經本處館典藏品審議規定辦理，明定為典藏、館藏、收藏品，並為本處所有者。經審議未予列入藏品者，則不予收藏。至其他機關依正式程序交付本處託管辦理入藏、庫藏、提展、維護等事宜或借予本處者，悉依本要點辦理之。……」四、入藏規定：「（一）凡入藏之藏品，須由本處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處長核定後二十八個工作天內，完成入藏作業辦理入藏。（二）凡核定入藏者，應填寫入藏單……及藏品基本資料卡（一物一卡）……，並附藏品照片或拓片、幻燈片，完整登錄藏品目錄總冊……。」據此，中正紀念堂經由社會捐贈之各項藏品，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典藏作業。

- （三）再申訴人自89年9月1日起至100年2月28日止，擔任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其於99年6月16日至20日自費前往大陸，協商文物至該處展出事宜，以該處處長身分，代表臺灣人民接受北京全國道德主題教育組織委員會及三百書畫院所贈價值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媽祖聖像畫作，並以中正紀念堂名義頒發感謝狀。其於99年6月21日返回臺灣後，並未依藏品管理要點三、（三）規定，將該畫交付該處負責典藏人員託管入藏，亦未依廉政倫理規範五、（二）規定，簽報長官或知會政風機構。嗣其於100年3月1日調任國父紀念館館長，仍未將媽祖聖像辦理移交，反而將該聖像攜至國父紀念館館長辦公室內藏放；該案涉有違失等情，新聞予以揭露後，先經監察院101年2月8日院台業二字第1010700742號、同年12月28日院台業二字第1010113874號函，請教育部說明相關人員所涉行政責任；案經教育部2次函復監察院略以，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該部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經監察院102年2月25日院台業二字第1020101956號函請教育部，將處理情形函復該院供參。教育部爰於102年4月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委員會並邀請再申訴人到會

說明。此有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校長／社教館所首長99年6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90103674號差假回復單、監察院101年2月8日院台業二字第1010700742號、同年12月28日院台業二字第1010113874號、102年2月25日院台業二字第1020101956號、同年6月3日院台業二字第1020104697號函；教育部102年5月7日臺教社（三）字第1020063287號函、教育部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102年1月24日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同年2月22日簽、教育部社教司101年3月7日簽、同年月19日簡簽、102年4月9日教育部考績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教育部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6月間赴大陸地區受贈媽祖聖像畫作，返臺後未依規定將該畫作託管入藏，亦未簽報長官或知會政風機構；復於調任國父紀念館館長時，未一併辦理移交，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洵堪認定。教育部衡諸再申訴人上揭行為，依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五、（十四）及六、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以自費休假方式赴大陸訪問，媽祖聖像係送給臺灣同胞，並非中正紀念堂云云。查再申訴人係於任職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期間，於大陸地區受贈媽祖聖像。其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五、（二）規定，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核已違反相關公務員法令。另其所涉刑事責任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6月14日101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無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0月8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841號判決，再申訴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在案。茲以再申訴人擔任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多年，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藏品管理要點等規定，應知之甚詳，竟未依規定辦理，已損及民眾對於公務人員清廉自持之信賴，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五、（二）等規定，情節重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教育部102年5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625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民國

102年7月3日研人字第102176019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研所）專員。勞研所102年5月9日研人字第102176012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工友○○○女士退休案，未於法定期限內辦妥勞工退休金給付事宜，未即時辦理該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勞退監委會）負責人及委員等印鑑變更，申請給付時亦未積極處理，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且態度不佳，致勞工退休金給付遲延，影響○女士權益，嚴重怠忽職責，依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及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二）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勞研所102年9月6日研人字第10217602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7日、同年10月8日及同年10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勞研所派員，於同年10月30日在國家文官學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勞工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二）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五、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勞工行政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

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本件勞研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承辦該所工友○○○女士退休案，未於法定期限內辦妥勞工退休金給付事宜，未即時辦理該所勞退監委會負責人及委員等印鑑變更，致○女士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遲延，已逾法定給付期間。再申訴人訴稱，給付遲延主因係○女士遲未提出到職日之佐證文件，加以勞研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勞工局）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內部行政效率低落所致云云。經查：

- （一）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後，勞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雇主應依一定比例給付退休金，及自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退休金；並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且勞工退休準備金應以各該事業單位勞退監委會名義專戶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所稱指定之金融機構，係指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此觀諸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56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甚明。次按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規定：「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再申訴人係勞研所秘書室專員，負責辦理工友管理、僱用、服務及退休等業務，平日即應依規定切實執行與工友事務有關之職務範圍內應辦理之事項。
- （二）關於再申訴人辦理工友○○○退休案怠忽職守一節，依卷附勞研所秘書室○○○代理主任於102年4月17日簽請議處再申訴人之簽陳所載：「……本所工友○○○女士簽奉核可於102年3月5日退休，然退休金之給付卻遲至4月17日方始完成，○員為本所技工、工友管理及退休業務之承辦人員，因未注意該等期限及核辦之相關程序、印鑑變更等要件，致使工友○○○女士退休金之核發產生遲延……。查○○○女士於3月



18日來函請求解決相關問題，並經秘書室代理主任於3月20日批示，請○員就來函所提疑義，儘速洽相關單位釐清，並簽陳後續辦理措施陳核，然○員遲未辦理……。擬辦：……本案擬奉核後移請人事室辦理議處事宜。」案經該所前所長○○○批示：送考績會處理。再申訴人係負責勞研所工友退休等業務，自應主動辦理前揭勞基法規規定之勞工退休金相關作業。惟勞研所前所長○○○、勞退監委會前主任委員○○○業已分別於99年6月2日及101年3月2日退休，並由○○○接任所長（於102年7月16日退休，由○○○代理所長）及由○○○接任勞退監委會主任委員，再申訴人均未於人員異動時，即時依規定辦理負責人及委員之印鑑變更、報請新北市勞工局核備，及報核臺灣銀行啟用變更後之印鑑；迄至102年3月8日始經新北市勞工局同意備查，○女士業於同年3月5日退休生效。復因再申訴人誤以為請求支付退休金與印鑑變更可同時辦理，致臺灣銀行信託部無法辦理勞工退休金給付，分別於同年3月20日及同年4月3日二度退還○女士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予勞研所。再申訴人最後雖完成印鑑變更補正事項，惟新印鑑卡遲至102年4月10日始啟用，導致○女士之退休金延宕至同年月17日方得領取，影響其退休權益甚鉅。此有勞研所102年2月27日研秘字第1021960109號書函、同年3月27日研秘字第1021960193號函、同年4月19日及30日102年度第4次及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新北市勞工局同年3月8日北勞條字第1021369438號函、臺灣銀行信託部同年3月20日信勞給字第10250042921號函、同年4月3日信勞給字第10250052181號函及同年月11日信勞給字第10250057351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其職掌業務，未切實執行職務及積極處理，嚴重怠忽職責，違反服務規定，此並經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代理主任查證，及再申訴人出席勞研所102年4月30日102年度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確認相關事實在案。

(三) 再申訴人為資深公務人員，任職勞研所期間曾辦理工友退休案及變更印鑑等事宜，應知勞工退休金係由勞退監委會名義專戶給付，並應於

法定期間內辦理退休金給付；縱對工友退休業務相關處理流程未臻熟稔，仍應主動積極就教於長官、同仁，甚或洽詢相關機關業務承辦人，尋求解決方案；惟其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且遲未處理○女士來函請求協助事項，自有欠妥。另查再申訴人列席該所102年4月30日102年度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對上開懲處違失行為，均避重就輕，規避責任，於考績委員會委員詢問再申訴人：「是否知道機關延宕退休給付，有相關罰則？」再申訴人則以：「據我所了解、我所翻過的法令，沒有。如果有，罰則的法源也有問題，況且『自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定義也不明確，起日是什麼時候起，迄日是什麼時候迄，辦理過程中行政程序延誤的日期也不能算我頭上。」「……雖然這期間臺銀有來函要求我們補正印鑑程序，我認為這個補正程序相當莫名其妙，是沒有必要的。」委員再詢問：「有否對○○○說：『你急什麼』、『你去告我啊』等？」再申訴人仍以：「我講話的口氣或許不好……，我手邊找到的是她4月1日到職的證明，我能怎麼辦，就讓她去告我啊。」「對○○○沒有影響，她不缺這個錢。」等語。據此，再申訴人承辦系爭退休案，一再畏難規避推諉，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且態度不佳，致勞研所未依限給付○女士勞工退休金，其怠忽職責情節，難謂不嚴重。勞研所審認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之義務規定，該當勞工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二)之要件，另依該標準表五、之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勞退監委會相關人事異動之印鑑變更事宜，非其業務職掌範圍，其僅協助辦理云云。惟據勞研所秘書室專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為：「……三、有關公務車輛、辦公室、集會場所及工友管理等業務擬辦。35%……。」該所指派再申訴人承辦工友退休相關事宜，及處理為支應勞工退休金所成立之勞退監委會相關業務，並未逾越其職務範圍，亦未違反刑事法律規定，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並切實執行之義務。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詞，亦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女士退休金遲至102年4月17日領取之主要原因，係其否認於退休申請書所填到職日期為82年4月1日，亦未提示其實際到職日為82年3月1日等相關佐證資料所致一節。查再申訴人身為辦理工友退休業務承辦人員，自應本諸為同仁服務之理念，善盡一般承辦人員應有之注意義務。縱○女士未於退休申請書提出其到職日之相關佐證資料，再申訴人亦應本於職權積極瞭解協助查證其到職日期。況勞委會勞工保險局就有關查詢勞工投保資料，業建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站，投保單位均得查詢被保險人於該單位之投保資料；且依卷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載，○○○女士係於82年3月1日至勞研所加保生效，亦應可證其到職日期為82年3月1日，再申訴人未予查明，實難謂已盡查證之責任。再申訴人尚不得以○女士未檢具到職日之證明文件為由，卸免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勞研所102年5月9日研人字第102176012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民國102年8月27日研人字第10217602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研所）專員。勞研所102年7月3日研人字第1021760190號令，審認其分別於102年5月20日、27日及31日，當主管就監督範圍內之業務交辦或詢問再申訴人時，屢次公然對主管咆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公務員應負服從義務之規定，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二九）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嗣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案經勞研所102年10月17日研人字第10217602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及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勞研所派員，於同年月30日在國家文官學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勞工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五、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勞委會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本件勞研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分別於102年5月20日、27日及31日，當主管就監督範圍內之業務於交辦或詢問再申訴人時，公然對主管咆哮，違反服務法第2條，公務員應負服從義務之規定。再申訴人則以勞研所追懲之犯行，僅為憑空誣賴栽贓，無具體事證；考績委員會全程黑箱作業，對其所提出之反證全部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其不知為何事何故對主管咆哮，亦不知咆哮之定義及內容為何，作為爭執之重點。茲分述如次：

#### （一）關於102年5月20日違失部分：

- 1、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辦事細則第9條規定：「秘書室職掌如左：……六、關於文書之收發……十、關於上級交辦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該所秘書室專員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載明：「……三、有關公務車輛……及工友管理等業務擬辦。35% 四、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10%」及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100年5月1日至8月31日）工作項目1、記載：「院區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及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勞研所秘書室文書之收發業務，係屬再申訴人工作職掌之項目，足堪認定。

- 2、次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102年度駐衛保全服務規範第2條工作方式：三、工作內容：（一）一般性駐衛勤務：9.規定：「郵件、公文寄發收送及其他交辦事項。」據此，公文之寄發收送為駐衛保全人員之一般性工作項目。復按勞研所秘書室主任○○○於該室102年5月15日102年度第1次內部事務會議指示，該所摩托車及車輛管理，非因公不得使用，並請再申訴人加強管理。此有勞研所秘書室102年度第1次內部事務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20日上午10時許，向○主任反映略以，勞研所郵件由保全人員騎乘公務機車往返郵局寄送不合理。○主任考量為免延誤公文遞送時效，口頭告知再申訴人，若欲改變現行作法，須將改進建議簽請所長核示後，再據以憑辦。惟再申訴人未聽從○主任之指示，反而請保全人員將郵資機等郵務作業拿至辦公室由○主任接管，經○主任制止，並再次要求再申訴人簽請所長核示。再申訴人不服，遂於辦公室公然對其咆哮，造成當日公文無法如期遞送。此有○主任102年5月30日簽及該所102年6月18日102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另勞委會102年4月25日勞秘3字第1020115603號函，依同年4月18日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函知該會所屬機關略以，請勞研所於文到1個月內將辦理「勞動基準法退休相關權益保障說明」教育訓練情形報會。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9日上簽，經核示：「1.請秘書室安排就勞基法、勞保條例等勞動法令相關之講習或相關人員外訓事宜，……」。是再申訴人對於該所必須於期限內辦理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講習或相關人員訓練案，應知之甚詳。

4、嗣勞研所秘書室○主任於102年5月7日就任，即指派再申訴人於是日參加「勞工退休相關權益保障及勞工保險承保給付業務說明會」之在職訓練，其卻抗拒辦理所內同仁「勞動基準法退休相關權益保障說明會」教育訓練事宜；卷查該事務並列為該室102年5月15日102年度第1次內部事務會議紀錄決議四，促請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5日前，假該所會議辦理相關訓練後，將辦理情形陳報勞委會。再申訴人仍拒不辦理，雖經○主任協調由同室科員○○○代辦，惟因○科員業務繁重，無法負荷，○主任爰於102年5月20日12時，再請再申訴人速辦及注意辦理時效。詎再申訴人聞言大怒拍桌，以「你們誣賴說我不懂法令，你懂你來說就好了」等語對主管咆哮，因嚴重影響辦公秩序，○主任遂請政風室主任○○○到場協處。該所102年6月18日102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中，再申訴人固辯稱：「……政風室主任來以後我就跟她說這些事情，我就說要是換做別人，早就忍不住拿刀殺人了，他就斷章取義說我要拿刀殺他。我所有跟他的對話他都斷章取義，我沒辦法啊。」復依卷附102年5月24日勞研所政風室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資料內容欄記載：「……二、惟○主任考量○員工作量已無法負荷，於5月20日12時請○員承辦且注意辦理時效，○員除大怒拍桌子，並於12時20分左右表示，○主任要渠『將功折罪』辦理『勞動基準法退休相關權益保障說明會』，致渠氣得想拿刀殺人云云。此言，雖未指名道姓想殺害的客體，已令○主任心生畏懼……。三、案經○主任數日審慎考量下，決定於102年5月24日下午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備案。……」核再申訴人之行為，除已逾越服務法第2條所定陳述意見之範圍，對機關紀律之維持與業務之推行，實難謂無影響。此有102年5月24日勞研所政風室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同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工作紀錄簿及同年6月18日勞研所102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言行失檢，違反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洵堪認定。

(二) 關於102年5月27日違失部分：

- 1、查再申訴人102年5月17日奉派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主辦社區營造研習」，回程因無公務車可派，經其檢具單據核銷計程車車資，經勞研所主計室退件，要求檢附回程派車單核示情形及敘明急迫性公務之事由。該所秘書室○主任以書面指示，請再申訴人補充相關資料及敘明事由並向主計室說明後，再送主計室憑辦。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27日收到該書面指示後不服，對○主任大聲咆哮，當○主任走出辦公座位時，再申訴人又將公文夾丟向辦公桌，並大聲咆哮。○主任遂請政風室○主任到場協處。
- 2、次查再申訴人出席102年6月18日勞研所102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於考績委員會委員詢問再申訴人：「有沒有因為不滿意計程車車資不能核銷，就將公文丟向主任？」再申訴人回答以：「要看是丟在他面前還是丟在他辦公桌，看是怎麼丟，計程車車資請示單就批可了，後來要我寫理由又不准，我就用力丟在桌上，公文就順勢落在地上，不是丟在他辦公桌、他面前也不是他身上。……」另依卷附勞研所秘書室○主任102年5月28日簽及102年6月18日該所102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提案六、資料觀之，再申訴人於該所秘書室○主任就任後，即多次頂撞主管；足見勞研所認定其於表達意見時，表述有將公文夾丟向辦公桌之舉措，洵堪憑信。

(三) 關於102年5月31日違失部分：

- 1、依卷附勞研所秘書室○主任102年5月31日簽之主旨記載：「本室○○○專員於本（102）年5月31日約9時在辦公場所再度觀看色情圖（影）片，○員腦（惱）羞成怒用力推秘書室主任○○○離開辦公區域，發生職場暴力事件。嚴重影響辦公秩序、公務人員倫理、怠忽職守，擬提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處……。」會簽政風室簽註：「本室於5月31日早上因聽聞秘書室爭吵聲，前往協處，以避免肢體衝突。」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8日該所102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中，亦坦承○主任制



止其於公務電腦螢幕保護裝置播放色情圖片，並陳述：「我只是向前靠近，我說你不要逼我這麼近，逼人太甚，他來我辦公位置，我向前走，他向後退，……他當時橫眉豎眼，我比他更兇……；後來更好笑，他一直向後退，從我位置退到大概進門口位置，剛好政風室主任進來，他就說：『你推我，誰有看到』，剛好○○○進來就說他有看到，他才剛進來能看到什麼。……如果是推離開我位置，現在是在靠門口的時候，○○○才進來。」此有○主任於102年5月31日簽、102年6月18日勞研所102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再申訴人訴稱，○主任藉電腦螢幕保護裝置，出現幾張穿著較少之美女圖片為由，藉以羞辱再申訴人云云。查再申訴人並非第1次於公務用電腦螢幕保護裝置播放穿著較少之美女圖片，其於102年5月20日即經秘書室○主任發現有於電腦觀看美女不雅圖片之情事，當時○主任即請再申訴人刪除該不雅圖（影）片，此有勞研所102年6月18日該所102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31日再次有相同行為，經○主任發現予以制止，惟其不服從而有大聲咆哮等不妥之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據上，勞研所審認再申訴人於表達意見時，有拍桌、咆哮之行為，應足憑信。再查上開102年6月18日該所102年度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亦有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時指責長官之記載。按會議紀錄係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為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所明定。再申訴人既無積極之證據，證明該會議紀錄有虛偽之記載，自可參採。以再申訴人身為勞研所中階資深公務人員，對於直屬長官交辦之業務或詢問之事項，如有不同看法，或辦理勞動基準法退休相關權益保障說明會之相關法令與執行方法，如有疑義，自應循正當程序反映意見，以符合機關行政倫理及公務紀律。惟其竟無所忌憚，以言語當面頂撞長官，並作出不當之舉措，質疑直屬長官，顯已逾越服務法第2條陳述意見之範圍。核其所為，堪認違反公務

員服從之義務，且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勞研所銜諸再申訴人前揭102年5月20日、27日及31日之違失行為，屬不服從領導，又出言不遜之情事，依勞工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二九）及五、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勞研所102年7月3日研人字第102176012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請本會就其不服勞研所102年5月9日研人字第1021760129號令，有關延宕承辦工友○○○女士退休金案，與本件再申訴案，合併審理一節。因2案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並非同一或同種類，尚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2條規定合併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10月2日輔人字第1020069277B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又保障法於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前，該款規定原包括「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惟修正後業已刪除。故公營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監察人等負主要決策責任人員，已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

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該公司於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現職人員按原銓敘職等，改任換敘適用新制度之分類職稱職等職級薪點。是自該日起，除經保留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而於退撫及公保事項範圍內仍保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外，榮工公司人員已非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對象，此有銓敘部93年5月3日部銓二字第0932360331號書函、93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32371336號函可稽。據此，榮工公司所屬人員已非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尚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該等人員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榮工公司董事長，於98年10月15日離職。退輔會102年8月12日輔人字第1020056383號令，審認其任職榮工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督導民營化業務，民營化後在建工程委由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因有關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風險準備金之擬編等各項、各次審查至定案之會議未作成紀錄並專卷歸檔保存，致無法查核定案前過程合理性，其中未按文書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部分，確有疏失，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六、（九）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再申訴人原係榮工公司董事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為該公司負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且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受退輔會記過懲處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再申訴人據以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2年9月3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200901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基隆市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交通旅遊處處長，於102年5月10日調任該府參議。基市府102年3月2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50977D號令，以2012年遠見及天下雜誌縣市大調查未達成該府目標管理設定目標，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三、（五）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府102年10月1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074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4日補充理由。基市府102年11月1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85059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基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據此，基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基市府為爭取2012年天下雜誌及遠見雜誌年度縣市大調查之民調排名成績，督促各項指標與排名之進步，於100年12月27日第1469次市務會議，通過「基隆市政府針對2012年媒體民調報導目標管理獎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基市媒體民調目標計畫），由基市府研考處訂定各項指標之管理目標，賦予各單位執行責任。依該計畫三、之內容，交通旅遊處所負責之項目，在「交通建設和改善交通狀況的整體表現」項目，必須達成之

目標為全國排名第20名以內、滿意度38%以上；在「發展觀光旅遊與休閒活動的整體表現」項目，必須達成之目標為全國排名第20名以內、滿意度45%以上。該計畫四、並記載：「本計畫目標管理，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三）各項指標……未達成前述本府研考處訂定之管考目標排名標準，且指標數字未較100年進步者，記過一次。……（六）前述各項獎懲，依2012年天下及遠見雜誌公佈民意調查結果分別辦理。」經查2012年遠見雜誌五都十七縣大調查之結果，基隆市在「交通建設和改善交通狀況的整體表現」項目之全國排名第21名、施政滿意度29.9%；「發展觀光旅遊與休閒活動的整體表現」項目之全國排名第22名、施政滿意度36.7%。基市府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單位主管，承市長之命綜理督導交通旅遊處之業務，卻未能督導屬員達成目標，係屬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核予其申誠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二、規定，民意調查係指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法以瞭解民眾對政府施政意見之調查。茲以民意調查結果取決於民眾受訪時之回答，固能反映民眾對各機關施政品質之滿意度，惟是否足以作為認定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唯一依據，尚非無疑。此觀基市府102年10月18日函之說明二、（二）5、：「……民眾對本府施政『無感』，恐是民意調查落後最大的主因，一般民眾對民意調查電話訪談之回答，大多是憑『直覺』、『印象』，而這些直覺及印象反應，會直接反應在市民的民意調查訪問滿意度中。」之內容益明。且依卷附資料，基市府亦未提出再申訴人有具體辦理業務缺失或督導怠惰之情事。則基市府僅以民意調查結果，未達成基市媒體民調目標計畫設定之目標，逕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其認事用法，尚有未洽。

四、復按基市媒體民調目標計畫所附之「2012年遠見雜誌五都十七縣大調查—民調成績之各項指標目標管理獎懲一覽表」，基隆市在8項調查項目中，除「推動教育、提供學習機會的整體表現」項目排名及滿意度均較2011年提升，該管人員免予懲處外，其餘7項之排名及滿意度均未達成設定目

標。惟基市府僅核予交通旅遊處處長（即再申訴人）、產業發展處處長及研考處處長等3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該府102年11月15日函之補充答復，固以交通旅遊處及產業發展處所負責之「發展觀光旅遊與休閒活動的整體表現」項目，滿意度下降7.7%，為8項調查項目中滿意度下降幅度最大者；惟仍未說明該項民意滿意度之下降，係因再申訴人執行公務不力所致。茲以基市府僅以民意調查結果，未達預設目標，逕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其認事用法尚有未洽，已如前述，爰本件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基市府102年3月2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50977D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2年10月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24057761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偵查隊警員。新店分局102年8月19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2404901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11日1時10分至2時37分擔服地區探巡勤務時，擅離職守1時27分，且非因公涉足不正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同年月31

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240630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事後又無補陳報告，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新北市新店區○○路○段○號○○○卡拉OK店，係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此有102年3月14日女陪侍○○○、○○○、○○○及○○○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參。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10日23時至同年月11日3時，與新店分局小隊長○○○、偵查佐○○○及警員○○○等3人，共同擔服地區探巡勤務。經新店分局調閱新北市○○路○段周邊監視器，發現再申訴人等4人於102年3月11日1時10分進入該場所，至同日2時37分始離開。此有102年3月10日新店分局偵查隊53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12日店員○○○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18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新店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卡拉OK店門口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

於擔服勤務時間，有涉足不正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上必要，須涉足該不妥當場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新店分局長官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新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擔服勤務期間擅離職守，且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依帶隊之○小隊長指示，因公至該餐廳實施探訪，絕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意圖云云。惟查再申訴人縱不知悉該餐廳係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不及於事前報告而進入，然其事後亦未立即向機關長官補陳報告，已如前述。自不得以依帶隊之○小隊長指示，而進入該不妥當場所為由，主張免究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店分局102年8月19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2404901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8月2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2978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豐原分局偵查隊，102年6月7日改配置於該局第四分局偵查隊。中市刑大102年6月25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2233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23日、24日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同年10月14日中市

警刑人字第1020035667號函及同年11月6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393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二）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四、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五、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狀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十、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須違反禁止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規定，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又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第3項規定：「治安

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再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七、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或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罪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2年4月10日警署督字第1020073463號函意旨，治安顧慮人口不受3年查訪期間之限制，警察人員與之接觸交往，均須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規定。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23日至24日休假期間，與有擄人勒贖前科之○○○有4次通聯紀錄，並於同年月24日陪同涉嫌賭博案件之○君至派出所說明。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2年5月22日訪談紀錄及中市警局102年6月6日中市警督字第102005202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中市刑大以○君曾犯懲治盜匪條例（業於91年1月30日廢止）之擄人勒贖案件判處有期徒刑5年，屬治安顧慮人口，認定再申訴人有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情事，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查○君80年入監執行，至本件懲處查處時點顯已逾3年之查訪期間，依警政署另案於102年7月2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之意旨，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之管制程序不同。警察人員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之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除憑具體事證足認警察人員有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接觸交往之人屬治安顧慮人口，而故意不依規定報准之情事外，服務機關不得僅依警察人員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之事實，即以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為由，予以懲處。依中市刑大102年11月6日再申訴補充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24日陪同涉嫌賭博案件之○君至派出所說明，即應深入瞭解○君是否為特定對象，並據此認定再申訴人縱非明知，亦難謂不知

情。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君賭博之具體事證，自難課予再申訴人應詳查○君是否為特定對象之責任。此外，中市刑大並未提出足認再申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君為治安顧慮人口，卻不依規定報准與其接觸交往之具體事證；復據中市刑大上開再申訴補充答復亦稱，○君並非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亦非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據上，北市刑大於上開重要事實尚有不明之情形下，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屬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中市刑大 102年6月25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223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民國102年8月17日潭區人字第10200139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下簡稱潭子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潭子區公所102年6月21日潭區人字第1020011981號令，審認其督辦該區公所從事殯葬業務同仁提成獎金案，怠忽職責，處事失當，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潭子區公所102年10月8日潭區人字第10200185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據此，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潭子區公所約僱人員○○○，係依據中市府102年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聘(僱)用計畫僱用之人員，自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配置於該區公所民政課。其職務項目為公墓巡查、納骨塔管理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每月酬金為新臺幣23,009元。該區公所○○○區長並自102年1月起，即交辦○員須隔週擔任其司機之職務。潭子區公所民政課為辦理該區公所102年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案，以102年4月16日簽，經○區長同意成立102年殯葬業務人員績效考評委員會，嗣於102年4月24日召開102年1月份至3月份該區公所殯葬業務人員績效考評會議。該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審認，○員102年1月至3月實際工作情形，每月臨時事務占其主要殯葬業務1/3至1/2以上，不符中市府101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78894號函訂定之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中市殯葬獎金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之「專職」要件，決議不對其績效為複評及不予核發獎金。潭子區公所民政課於102年4月24日將上開會議紀錄簽核，經該區公所主任秘書○○○加註：上開獎金之核發與否應由主管課認定，該次會議已違考評委員會之權限，該次會議紀錄修改為不予複評等意見，並蓋區長甲章核定在案。此有中市府101年7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10123088號函、潭子區公所101年12月27日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民政課102年4月16日簽、同年4月24日簽及同日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

卷可稽。潭子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身為潭子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員實際受其指揮調度，自須對於○員工作項目是否符合中市殯葬獎金要點二、之規定，負注意義務；其對於○員須專職從事殯葬業務，始得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一事，未曾口頭或書面向區長報告，致○員自102年1月起至3月止，均因非專職辦理殯葬業務而不得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其顯有怠忽職守之情事。提經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據以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中市殯葬獎金要點係中市府以101年5月11日函訂定發布者，於其下達該市殯葬業務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時，即有拘束所屬機關及人員之效力。潭子區公所及其人員對於該要點二、所定「專職」之要件，自應有所知悉。○員依其僱用契約與該區公所約定固定之工作報酬，至其是否得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仍應依中市殯葬獎金要點辦理。次查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欄記載：「一、運用專精學識獨立判斷，在區長指揮監督及法律規定之下，辦理民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各項工作。二、對區內里民權益及業務之推展，基於職掌及影響力，與上級或其他機關之聯繫、協調、溝通與合作，並積極推動本課業務，……。」是再申訴人之工作權責係在潭子區公所區長之指揮監督及法律規定下，辦理民政課民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尚無課予再申訴人應注意其所屬人員是否符合支領各類獎金要件之義務。至○區長指示○員隔週擔任其司機之職務，係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臨時指派之工作。而○員得否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自應視其有無專職辦理殯葬業務，以及其績效評定而定，尚難以其102年1月至3月未支領該獎金之結果，即遽以推論係因再申訴人未向○區長報告支領該獎金之要件所致，進而認定再申訴人有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之情事。此外，該區公所亦未提出再申訴人督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案，有怠忽職責，處事失當之具體事證。從而潭子區公所102年6月21日令，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四、綜上，潭子區公所102年6月21日潭區人字第1020011981號令，核予再申訴

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8月2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2140452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小隊長，原配置於桃縣警局桃園分局偵查隊，102年2月8日改配置於該局平鎮分局偵查隊服務。桃縣刑大102年7月11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2143182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22日勤餘時段，酒後駕車酒測值達每公升0.49毫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同時段駕車違規紅燈左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刑大同年10月4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214411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

之要件。

- 二、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酒後駕駛……。」及102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五、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二）……闖紅燈者，記過一次；……。」及六、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逾每公升0.27毫克，未達0.55毫克者，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逾0.05%，未達0.11%者，或拒絕接受檢測者，應予記過二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22日凌晨4時57分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自小客車，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違規紅燈左轉，遭轄區員警攔查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桃縣刑大前以101年12月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2929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酒後駕車，違規紅燈左轉，且酒測值達每公升0.49毫克情事，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嗣桃縣警局將再申訴人勤餘時間酒後駕車違規案件之調查報告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該署102年5月29日警署督字第1020096112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酒後駕車及違規紅燈左轉應分別懲處在案。前揭情事，有桃縣警局102年5月16日桃警督字第102000423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6月3日桃警督字第1020033404號函、同年7月2日桃警督字第1020035221號函、桃園分局督察組同年月4日簽、內政部警政署同年月30日警署督字第1020122662號函、桃縣刑大同年8月20日再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刑大乃依示撤銷上開101年12月7日令之記過二次懲處，並以本件系爭102年7月11日令，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13款規定，分別101年11月22日勤餘時段酒後駕車，酒測值達每公升0.49毫克；同一時段駕車違規紅燈左轉，分別核予其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茲以行政機關認其行政行為違法，本得依職權撤銷、變更之。桃縣刑大既認原101年12月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之懲處有違誤，以本件系爭懲處令予以撤銷、變更，並非無據。

- 四、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且平時考核之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又公務人員獎懲案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前經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及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有案。據此，平時考核獎懲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且應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經查桃縣刑大101年12月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因再申訴人未依法提起救濟而確定，並已列入其101年年終考績併計成績增減總分。茲桃縣刑大以系爭102年7月11日令，就上開101年12月7日令同一懲處事由，分別其不同之違失行為，各核予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依銓敘部函釋，將使系爭懲處列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致再申訴人有同一事由遭受重複評價之不利益。桃縣刑大未審及此，逕分別就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1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又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對闖紅燈者及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者，固分別訂有懲處之規定。惟再申訴人於同一時段酒後駕車且違規紅燈左轉之行為，係基於概括意思接續違反交通法規，核屬一行為違反二項義務規定之想像競合犯，與二個行為違反二個義務規定之情形有別，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自無須分別論處。桃縣刑大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亦有重新斟酌之必要。
- 五、綜上，桃縣刑大102年7月11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21431825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16日雲警人字第10211038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雲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北港分局警員。雲縣警局102年6月3日雲警人字第1021102611號令，以再申訴人任職於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期間，辦理99年6月30日查獲逾期居留泰國籍女子○○○之收容與遣送案，未依規定將案卷存檔，致公文發生錯誤、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警局102年10月16日雲警人字第10211051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須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雲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事由，係依新北市警局102年5月16日北警政字第10218265591號函之調查意見，以其於99年6月30日任職蘆洲分局期間，辦理查獲逾期居留泰國籍女子○○○之收容與遣送案，未依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公文作業要點）規定，將「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以下簡稱系爭案件通知書）及相關案卷存檔，致公文發生錯誤、遺失之情事。經查：

- （一）北縣警局公文作業要點五、規定：「本局公文處理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權責劃分如下：……（三）承辦人員：1、應備公文承辦登記簿冊，記載公文處理情形，或以公文電子查詢系統查詢公文處理情形，並自行轉載有關承辦人所承辦文件紀錄。……3、應依公文程式條例及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製作公文。……」對於承辦人員製作及處理公文之方式，固有明文；惟對於如何辦理歸檔作業，並無規定。茲依行政院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一、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四十四、歸檔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文書之歸檔，應依相關檔案法規辦理。……」檔案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4條規定：「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據此，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應由各機關設置或指定專責之單位或人員管理。
- （二）次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三、規定：「警察機關發現外來人口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者，應於查證身分與製作調查筆錄後，檢附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案卷資料，移由移民署指定之單位處理。……」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6月30日查獲逾期居留泰國籍女子○○○時，已將系爭案件通知書及相關案卷隨同○○○，移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處理。此有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102年6月28日移署專一新北伸字第1028142649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
- （三）又依蘆洲分局102年11月5日新北警蘆督字第1024120108號函復本會之說

明三、略以：「……辦理『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居留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之文書處理流程及歸檔程序，市警局無相關統一處理流程及歸檔程序，各分局處理程序並未相同。」是再申訴人於99年6月30日辦理查獲逾期居留泰國籍女子○○○之收容與遣送案時，北縣警局與蘆洲分局均未規定系爭案件通知書及相關案卷之歸檔作業。經查蘆洲分局為調查上開公文之去向，曾由該分局督察組○○○巡官以電話詢問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告以：「所有卷資併當時查獲逾期居留泰籍女子○○○送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此有○巡官於102年3月14日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簿影本附卷可參。據上，北縣警局與蘆洲分局既未規定系爭案件通知書及相關案卷之歸檔作業；且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案件時，已將系爭案件通知書及相關案卷之正本移送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處理，即難認其有使系爭案件通知書發生錯誤或遺失之行為。從而雲縣警局以再申訴人有未依規定將案卷存檔，致公文發生錯誤、遺失之情事，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其認事用法即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雲縣警局102年6月3日雲警人字第10211026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民國102年9月23日南市警井督字第10204721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玉井分局（以下簡稱玉井分局）鹿田派出所巡佐。玉井分局102年7月4日南市警井人字第102033801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21日支援該分局楠西分駐所時，受理民眾毀損告訴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按：該令將再申訴人現職誤植為楠西分駐所）。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玉井分局同年11月1日南市警井督字第10205529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受理刑案報案作業程序二、分駐（派出）所流程明定，受理民眾報案之員警，於製作筆錄及開具報案三聯單後，案件應於24小時內陳報分局偵查隊。復按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七、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據此，受理刑案之警察人員匿報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21日受理○○○對○○○提出之毀損及竊佔罪告訴案，於同日製作○君之調查筆錄並開立報案三聯單，同年3月31日對嫌疑人○君製作調查筆錄，迄同年4月5日移請玉井分局偵查隊偵辦。嗣○君於102年5月21日向南市警局投訴，協請追查案件調查進度。前

揭情事，有玉井分局鹿田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e化案號：P1020359LC1P7Z4）、○君102年3月21日調查筆錄、○君同年月31日調查筆錄、玉井分局楠西分駐所同年4月5日楠警刑字第014號刑事案件報告單、南市警局督察室102年6月13日簽及南市警局同年9月14日南市警督字第102043446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受理報案之員警，未於24小時內陳報分局偵查隊，事證明確。又其未依規定陳報，致玉井分局偵查隊未填報刑案紀錄表，亦屬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所定之匿報。玉井分局審酌其有上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行為，情節難謂不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致延遲至102年4月5日始陳報分局偵查隊偵辦，並無匿報之情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玉井分局102年7月4日南市警井人字第102033801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陳稱，報案三聯單可統計刑案數量，如未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無須再輸入刑案紀錄表，制度設計未臻完善，造成基層員警負擔一節。按再申訴人對有關受理報案程序之規定，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陳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2年10月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2405776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偵查隊警員。新店分局102年8月19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240490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11日1時10分至2時37分擔服地區探巡勤務時，擅離職守1時27分，且非因公涉足不正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

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同年月31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240630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事後又無補陳報告，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新北市新店區○○路○段○號○○○卡拉OK店，係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此有102年3月14日女陪侍○○○、○○○、○○○及○○○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參。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10日23時至同年月11日3時，與新店分局小隊長○○○、偵查佐○○○及警員○○○等3人，共同擔服地區探巡勤務。經新店分局調閱新北市○○路○段周邊監視器，發現再申訴人等4人於102年3月11日1時10分進入該場所，至同日2時37分始離開。此有102年3月10日新店分局偵查隊53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12日店員○○○

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25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新店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卡拉OK店門口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擔服勤務時間，有涉足不正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上必要，須涉足該不妥當場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新店分局長官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新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擔服勤務期間擅離職守，且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依帶隊之○小隊長指示，因公至該餐廳實施探訪，絕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意圖云云。惟查再申訴人縱不知悉該餐廳係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不及於事前報告而進入，然其事後亦未立即向機關長官補陳報告，已如前述。自不得以依帶隊之○小隊長指示，而進入該不妥當場所為由，主張免究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店分局102年8月19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240490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2年8月23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23079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內湖戶政所）戶籍登記課課員。內湖戶政所102年7月11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2306792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民眾○○○女士戶籍逕遷案件態度不佳，影響該所為民服務形象，又不服從長官監督命令，言行失檢，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

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23日經由內湖戶政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所同年10月9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23098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8日下午16時25分許，辦理○女士戶籍逕遷案件，因申辦證件不齊，經再申訴人建議其至行政大樓2樓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後再行辦理。嗣○女士申請上開查詢清單後，於同日下午16時35分許返回再申訴人值班櫃檯，欲續辦案件，經再申訴人表示：「妳現在先直接去抽號碼，我已經下班了！」以致○女士當場咆哮，影響該所為民服務形象。嗣內湖戶政所戶籍登記課○課長於102年6月19日上午8時40分許，向再申訴人口頭轉達該所○○○主任裁示，請其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受理過程，經再申訴人表示：「沒關係，她要給我處分，我就找立委，反正我可以找我表哥或表弟來，反正就這樣子，我不會寫，我又沒有錯，為什麼每次都要叫我寫這種東西。」上揭情事，有內湖戶政所戶籍登記課102年6月20日○○○課長簽、該所同年7月9日102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影本及錄影錄音光碟附卷可稽。內湖戶政所以再申訴人身為第一線承辦人員，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應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與理念，卻因服務態度不佳，遭○女士投訴，已損及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又再申訴人經長官指示，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受理過程，卻未服從命令，且言語失當，審認其有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節輕微

之情事，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事發當時為其屆值夜班休息時間，必須離開用餐，且已於102年6月23日提出報告，並無遲交報告之情事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辦理○女士申請案件，應秉持為民服務之態度，已如前述；縱其將屆休息用餐時間，亦應委婉告知○女士，改由其他同仁接續處理案件，以免造成誤會或困擾。又○課長口頭轉達○主任指示時，再申訴人並未依指示辦理；嗣○課長於102年6月20日簽准，將提考績委員會議處後，其始於同年月23日提出報告，距離長官指示已有多日，難認其無違抗長官命令，並遲交報告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內湖戶政所102年7月11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230679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民國102年8月21日潭區人字第10200143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之登記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下簡稱潭子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潭子區公所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4日下午2時至5時未具出差事由，請假外出，審認其於辦公時間內，擅離職守，以102年7月22日曠職通知書，核予其曠職3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潭子區公所102年10月8日潭區人字第1020018580號函及同年11月4日潭區人字第10200217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據此，公務人員出差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須未辦理請公假手續而逕行前往，或請假有虛偽情事，始以曠職論。

二、卷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民政局（以下簡稱中市民政局）102年5月24日中市民秘字第1020017435號函，請各區公所派員參加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研考會）於102年6月4日下午2時召開之103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案經簽由潭子區公所主任秘書○○○批示，由再申訴人配合中市民政局至中市府說明。嗣中市研考會102年5月31日中市研綜字第1020005276號函，將上開會議調整於同年6月4日上午9時召開，該函業經潭子區公所秘書室於102年5月31日簽會再申訴人知悉。此有上開公文簽辦批核軌跡及意見可稽。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3日填具潭子區公所職員出差請示單，其中出差事由（文號）欄記載：「參加103年度施政計畫（研考會審查小組）先期作業審查會」；出差地點及機關欄記載：「市府文心樓6F會議室」；起迄時間欄記載：「自102年6月4日起至102年6月4日止合計1日」，經該區公所○區長核准，並備註「短程公差」在案。惟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4日上午仍至潭子區公所上班，並指示里幹事○○○陪同與會，各自前往中市府；其於當日下午1時30分抵達會場時，經○里幹事告知上開會議已於上午召開完畢。再申訴人與○里幹事遂逕赴中市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洽公，至下午4時許離開，○里幹事於下午4時40分回潭子區公所；再申訴人則自承於下午5時30分後返回潭子區公所，惟其未登記簽退。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填具之102年6月3日潭子區公所

職員出差請示單，及其自102年4月起至同年6月底止，於潭子區公所出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潭子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4日上午未依原准公假事由參加會議，又未於下午向對其差假有准駁權限之長官報告及准予變更下午之公假事由，認其該日下午請假事由與原核准之事由不符，有虛偽情事，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登記，固非無據。

三、惟查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須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始以曠職論。依上開事證，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3日填具潭子區公所職員出差請示單時，並未以不真實之出差事由請公假。又其於102年6月4日上午，仍至潭子區公所上班，至下午始前往該會議，顯見其僅係出於疏忽忘記前揭會議時間已更改，而非故意逾時前往該會議。又再申訴人於該日下午知悉會議已於上午召開完畢後，未立即返回該區公所上班，亦未向其長官報告及申請准予變更下午之公假事由，即逕行與○里幹事改赴位於同一大樓內之中市民政局洽公，固有未洽；惟其改赴中市民政局洽公，仍屬民政課課長之職務範圍，尚難以其未踐行洽經權責長官同意變更公假事由及地點之程序，即逕認其請公假有虛偽情事。是再申訴人是否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所定請假有虛偽情事之要件，須視其於請假時，有無出於不實請假之故意，以及綜合其請假當日之行程活動表現而定，尚難以其當日實際所從事之公務與其於潭子區公所職員出差請示單所載之出差事由不同，即遽以推論再申訴人有請假虛偽之情事，而以曠職論。

四、綜上，潭子區公所102年7月22日曠職通知書，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登記，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9日台財統字第102119136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辦事員。前因不服財政部統計處102年1月9日未署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訴經本會作成102年3月12日102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財政部統計處非屬機關，逕以該處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不符，爰將財政部統計處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財政部另為適法之函復。嗣財政部另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經本會102年7月16日102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以財政部統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案，未確實載明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101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財政部統計處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財政部之申訴函復均予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財政部統計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以102年8月20日未署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財政部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財政部同年11月6日台財統字第10211914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財政部統計處原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案，未確實載明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業經財政部統計處依正確之獎勵次數，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財政部關務署主管長官重新評擬，遞送該部統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2年第3次考績會議審議，並經財政部統計處核定及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前開本會102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



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再申訴人為財政部統計處所屬主計機構佐理人員，其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主計系統主管長官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財政部統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統計長覆核，經財政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分別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熱誠任事，惟撰寫公文能力及業務績效尚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財政部統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統計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2年8月2日財政部統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2年第3次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請求將101年年終考績79分，加計漏計嘉獎1次後為80分，等次為甲第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依考績表之各考核項目分數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復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明：嘉獎1次，確已納入評分

考量。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至於再申訴人訴稱，其連續兩年為薦任第九職等稽核第一職務代理人；雖工作瑣碎與多樣性仍努力完成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亦與擔任何項職務第一代理人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財政部統計處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財政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民國102年9月16日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北區業務組）書記，因認北區業務組竹北聯絡辦公室櫃臺人員中午輪值頻率較其他聯絡辦公室為高，並附該組102年8月聯絡辦公室中午值勤人員名單為證；又因該辦公室人力不足，遇有同事請假，在無其他櫃臺人員支援下，工作

量倍增，因其有先天性心臟病，造成體力更難負荷。於同年9月3日向北區業務組提起申訴，請求增加協辦人力。經該組同年9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該組各聯絡辦公室工作量大，臨櫃同仁確實相當辛苦，如有同仁請假，工作更形加重，在各科人力吃緊情況下，要增加人力恐非易事；該辦公室中午值班為13班至16班，其他辦公室為12班至17班，值班頻率未顯較其他辦公室為高；且該組已考量再申訴人之身體狀況減少排班。再申訴人不服，於102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同年11月8日提具補充說明。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申訴書所載有關增補人力之請求，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尚非屬得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而北區業務組102年9月16日電子郵件之回復，亦僅係對再申訴人陳情之回應，且該回復內容，未涉及具體管理措施，故無移請服務機關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北區業務組電子郵件之回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實施勘驗、調處及陳述意見等節，因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2年10月29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6128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警務員，於102年3月29日調任該局少年警察隊警務員（現職）。其前因不服桃園分局102年3月29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2837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102年8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之記載，與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之紀錄並不相符，所為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

瑕疵，爰將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桃園分局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以102年9月27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5651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同年11月8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630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查桃園分局查明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重新填製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登錄更正後之獎懲次數，送請再申訴人簽名確認，並重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101年年終考績，核已符合本會102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園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桃園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員請節制飲酒、整體表現尚佳。」其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99年12月2日至101年11月26日擔任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所長一職，因101年2月間與特定對象交往未報備，於101年11月26日調離非主管職務，並核予記過一次處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8次、嘉獎119次、申誡3次、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待督促，消極處事略欠責任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年終考核表及102年8月26日桃園分局102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



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兢兢業業，戮力以赴，101年度各項工作表現優良獲記功8次、嘉獎119次，雖有懲處記過1次及申誡3次，功過相抵後達嘉獎137次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桃園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績效評核等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102年7月19日公共字第102050374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應科中心）研究員，因不服中研院101年12月11日人事字第1010509690號函，核定其100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以下簡稱研究績效評核）為第四級；又因其認未獲應科中心分配102學年度研究經費，併同不服前揭研究績效評核為第四級，以102年1月12日行政訴訟起訴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另於同年2月25日以該件行政訴訟起訴狀作為申訴書，向中研院提起申訴。關於研究經費部分，中研院以102年3月28日公共字第1020502309號函，請再申訴人敘明請求研究經費之總額及項目，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1日及7月11日出具中研院經費執行餘額查詢截圖，該資料顯示再申訴人102學年度獲編號022395奈米科學研究-應科中心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惟未獲編號033010應用科學研究-應科中心所撥給之研究經費。中研院嗣以102年7月19日公共字第1020503743號函檢送該院申訴評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同年月18日公共字第1020503743號申訴決定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2年8月1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4日補充理由。案經中研院102年10月14日公共字第10205078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及30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卷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100學年度研究績效評核，前經中研院應科中心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績評會）評核為第四級，並經中研院101年12月11日人事字第1010509690號函之核定，業經中研院申評會審認，申訴為有理由，作成決議：應科中心應重新評核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又其請求發給編號033010應用科學研究之研究經費部分，亦經中研院申評會審認，申訴為有理由，作成決議：應科中心應重新檢討研究經費之分配。此有中研院申評會102年7月18日公共字第1020503743號申訴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100學年度研究績效評核，及請求發給編號033010應用科學研究之研究經費，既均經中研院決定撤銷而不復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不服中研院102年10月22日人事字第10205077292號函，重新評核維持第四級部分，核屬另一新管理措施，因尚未經申訴程序，即逕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本會將另案移請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又其請求發給編號033010應用科學研究之研究經費，則須俟該院應科中心重為管理措施或處置後，如仍有不服，再另案請求救濟。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中研院應科中心○○○主任多次以公權力刁難、打壓，導致其精神受到長期折磨，研究工作及學術生涯受到破壞，應負賠償責任云云。按中研院或應科中心○主任應否負賠償責任，因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範之事項，且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2年6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201404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

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警員。北市府102年4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200796500號令，審認其擔任該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期間，誣控長官違反刑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102年7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21239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據此，警察人員須有誣控侮辱長官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北市刑大因懷疑再申訴人於99年間，有與幫派份子掛勾，且多次非因公前往不妥當場所，並向特種行業業者索賄等違法情事，經簽奉核准調閱再申訴人99年11月4日至同年月12日之手機通聯紀錄，並經調查審認，其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其餘違法行為則屬查無實證，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先後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駁回其再申訴在案。惟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間認辦理其上開案件之北市刑大督察組組長○○○及督察員○○○，涉有違反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10條誹謗罪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6條及第54條條文外，自101年10月1日施行）第34條、第35條等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案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其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聲請再議，並經該署駁回再議在

案。前揭情事，有北市刑大督察組100年1月17日簽、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同年9月16日100年度偵字第19108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同年11月14日100年度上聲議字第8131號處分書、北市刑大督察組102年2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府爰以再申訴人因遭調查並調閱其通聯紀錄，即對北市刑大督察組負責其案件調查之○組長及○督察員提出上開刑事告訴及聲請再議，審認其行為已該當誣控侮辱長官之要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固非無據。

- 三、惟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係以誣控侮辱長官為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所謂誣控，係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雖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之事實，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之行為；所謂侮辱，係未指出具體事實而對他人為足以貶損社會地位之輕蔑行為。經查○督察員調閱再申訴人之通聯紀錄，係用以刑事偵查；而○組長並未參與調查等情事，此固有前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按。然再申訴人於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告訴及檢察官偵查結果不起訴前，並不知悉上開情事，則再申訴人對於○督察員及○組長，未經其同意調閱其通聯紀錄，懷疑調閱該通聯紀錄之合法性，尚屬常情。又其認為未與幫派份子掛勾，亦未向特種行業索賄，對照北市刑大就再申訴人上開違法行為查無實證之結果，其提出刑事告訴之主張，亦非全無根據；尚難僅因再申訴人透過刑事告訴維護其權利，即謂其有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之事實而為申告，致有足以貶損該二位長官社會地位之情事，因而認定其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所定誣控侮辱長官之要件。又聲請再議之目的，係為避免並糾正不起訴處分之可能錯誤決定，再申訴人自得對於該不起訴處分，基於告訴人之地位聲請再議，以為救濟。承前所述，本件再申訴人提起告訴及聲請再議，並非全然無因，亦非出於虛構或所捏造之事實，自不能以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即認再申訴人有誣控侮辱之情事。況再申訴人就其提起告訴之內容，未有以法規規定以外之方式恣意散布或濫訴，亦與侮辱之概念有別。據上，北市府審認再申訴人對○組長

及○督察員提告之行為，已該當誣控侮辱長官之要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即有未洽，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府102年4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200796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2年8月13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9667000號、第10239668500號及第10239668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秘書室科員。北市社會局102年5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7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北市觀傳局）函請該府各局處彙整於農曆春節期間辦理年節相關活動一覽表案（總收文號：AHAA10231287500），未依時限完成公文，致公文逾期2日，工作怠忽；同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8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議員索取資料案未依期限回覆，工作怠忽；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該局同年月28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82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臺北市政府102年度病媒蚊管制計畫（總收文號：AHAA10233888300）及協助行銷國產甘藍菜（總收文號：AHAA10233855700）等2案，未注意期限致有延遲簽辦情形，屢經輔導告誡，仍未改善，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

人對上開3次申誡一次懲處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24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社會局102年10月17日北市社人字第10244003600號、10244003500號及10244003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社會局派員於102年11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因3次之申誡一次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北市社會局102年8月13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9667000號、第10239668500號及第10239668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其所受3次申誡一次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復按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文書要點）八十八、規定：「本府公文應依其內容性質區分為：（一）一般公文：……2、限期案件：（1）來文或依規定訂有時限之公文。……」八十九、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一）一般公文：……3、普通件：六個工作日。……7、限期案件：各機關來文或依規定訂有處理時限者，依來文或規定所訂時限處理，其處理時限包含假日。……（3）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應於原處理時限內聯繫來文機關並獲同意，以書面紀錄確認並隨文歸檔。……」九十三、規定：「公文處理

時效計算標準如下：……（四）處理時效之計算，除以時為計算單元，係以收文之時起算外，其餘均以收文之次日起算；……。」一百、規定：「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處理公文之檢核成效，……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個案調卷分析，……若有重大缺失，應依懲處標準表（如附件四十一）予以懲處。」第一百零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個案情節輕重，依『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附件四十二）專案簽報議處，議處後如再犯者，應加重懲處：……（二）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及其附件四十一、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規定（以下簡稱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承辦人員對於一般公文普通件承辦時間為16時；一般公文限期案件，限辦時限6日以下者，處理時限為1/3；限辦時限超過6日者，處理時限為2/3。又該表積壓懲處標準欄規定，逾限1倍以上未滿2倍者，登記並予以記點，逾限2倍以上未滿4倍者，登記並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備考：一人同時積壓數件時應從嚴議處。其附件四十二、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規定，各級人員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依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予以懲處。是臺北市府針對該府暨所屬各機關人員，處理公文之時限及逾限處理公文之懲處標準，已有明文。

四、關於北市社會局102年5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7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時限，處理該局總收文號AHAA10231287500公文，工作怠忽，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部分：

（一）卷查北市社會局總收文號AHAA10231287500公文，係北市觀傳局102年1月18日北市觀綜字第10230009500號函，請臺北市府所屬機關（構）於102年1月22日下午5時前填妥年節活動及場館開放營運時間相關訊息。該公文依北市文書要點八十八、規定，屬一般公文限期案件，有關各級人員辦理該公文之時限，應按限期案件之標準計算。

（二）次查北市社會局係認再申訴人為該公文之承辦人，102年1月21日上午9

時20分收文後，至北市觀傳局指定辦結日限辦時間為2日，承辦人員簽辦之時限為 $16\text{時} \times 1/3 = 5.33\text{小時}$ ，惟其承辦該案之實際簽辦作業時間為20.6小時，已逾15.27小時，爰依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此有北市社會局秘書室102年3月20日便箋、該案公文處理流程個案分析表、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公文改進情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情事，並經北市社會局代表於102年11月27日陳述意見說明在案。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業獲北市觀傳局來文承辦人同意，延至同年月23日辦結填報，不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云云。茲依北市文書要點八十九、(一)7、(3)規定，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應於原處理時限內聯繫來文機關並獲同意。經查再申訴人係於102年1月22日17時50分始以電話聯繫北市觀傳局承辦人，並獲同意展延系爭公文辦結填報時間至同年月23日，此有陳奉長官於102年1月22日18時50分批核之北市社會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復據北市社會局代表於102年11月27日陳述意見陳明，該局係以該案自收文之次日起算至限辦日期1月23日，限辦時間為2日，計算再申訴人之處理時限等語。茲以再申訴人承辦該案時間逾承辦人處理時限2倍以上未達4倍，北市社會局認其有執行職務疏忽、違反北市文書要點規定情事，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 依上，北市社會局102年5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7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所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關於北市社會局102年5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8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議員索取資料案未依期限回復，工作怠忽，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部分：

(一) 卷查為應臺北市議會○○○副議長102年1月29日指示調查2012年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基金會各編列多少預算買瓶裝礦泉水，以及實際花多少錢買多少瓶裝水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各局處將資

料，依所附「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瓶裝水採購經費及數量統計表」格式，於102年2月23日下班前掃描後寄至該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彙整。

（二）次查該案經北市社會局於102年2月22日收文，專門委員○○○簽請秘書室辦理之時間為該日10時。又再申訴人自承，約於22日15時30分收到該案，一時不知如何處理，經洽詢股長○○○後才辦，並於晚上放於股長桌上；2月23日早上經股長退文後，至12時10分始再上呈，依秘書室主任○○○12時26分核准，傳真予所屬各科室、安養中心、3個附屬機關，彙辦完成上呈時間為16時55分，嗣經修正後於17時59分再次上呈，依○主任要求加註經費來源後，○主任於18時20分核閱完成；因上層長官皆已下班，無人可決行，且以電話聯繫環保局，亦無人員接聽，致無從展期至星期一（即2月25日）提供，該案確認逾期。此有北市社會局秘書室102年2月23日及25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7日陳述意見陳明。

（三）茲以系爭○副議長交查案，經指示於102年2月23日下班前辦結填報，即屬一般公文限期案件，有關各級人員辦理該公文之時限，應按限期案件之標準計算。該案北市社會局之收文時間為102年2月22日，限辦時間為1日，承辦人辦理時間應為 $8\text{小時} \times 1/3 = 2.67\text{小時}$ ，惟依上開再申訴人自承之承辦時間，顯逾時限2倍以上。北市社會局以再申訴人未依期限回覆議員交查案件，認有執行職務怠忽、違反北市文書要點規定情事，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四）依上，北市社會局102年5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8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所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關於北市社會局102年5月28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82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臺北市府102年度病媒蚊管制計畫公文（總

收文號AHAA10233888300)及協助行銷國產甘藍菜(總收文號AHAA10233855700)等2案,未注意期限致有延遲簽辦情形,屢經輔導告誡,仍未改善,核予其中誠一次懲處部分:

- (一) 卷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102年3月7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210683700號函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包括北市社會局),請協助行銷國產甘藍菜(以下簡稱甘藍菜案);臺北市政府以102年3月8日府授環二字第10231514800號函,檢送「臺北市政府102年度病媒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病媒管制計畫案)予所屬各區公所,並副知北市社會局等機關。茲依該2案來函所示內容,並未明訂處理回復之期限,核其性質,均屬一般公文普通件;次依北市文書要點八十九、(一)3、之規定,各機關一般公文普通件之處理時限為6個工作日;復依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規定,承辦人員處理一般公文普通件之時限為16時。
- (二) 次查再申訴人係上開2案公文之承辦人。其辦理甘藍菜案,自102年3月8日(星期五)9時26分收文至同年月13日(星期三)18時始第一次簽辦,後於同年月15日、18日兩度簽辦,經北市社會局副局長○○○於3月18日19時許代決行,同意文先存查而辦結。至於病媒管制計畫案,北市社會局於102年3月8日15時11分收文,原分該局老人福利科,同年月11日14時01分改分秘書室由再申訴人承辦,其至同年月13日21時16分始第一次簽辦,後於同年月15日15時35分再次簽核擬將該計畫公告一週周知;北市社會局○副局長於3月18日以甘藍菜案無疑義先決行後,因持陳公文之再申訴人對病媒管制計畫案中,該局應指派何層級人員擔任病媒蚊工作小組成員未能說明,只表示「要開會時會再發開會通知,本局再派員即可」,致○副局長批示:「本案公文時效已屆,仍未能妥處,請秘書室續處……。」於3月18日19時54分結案。此有上開公文流程紀錄、再申訴人辦理該2案公文相關便箋(簽)稿及北市社會局秘書室102年3月15日、24日、同年11月5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2案公文辦理時程,再申訴人第一次陳核時,即已逾承辦人員得處理時限16時之

規定。是再申訴人未注意公文期限，並延遲簽辦該2案公文，有懈怠職務之情形，洵堪認定。復查上開2案公文延遲簽辦時間，雖均未達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所定，逾限2倍以上未滿4倍，應予申誡一次懲處；惟該表備考已載明，一人同時積壓數件時應從嚴議處。且再申訴人於99年5月經列為依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專案輔導之對象，其間經各級長官加強工作指導，並成立輔導小組與其及其家屬面談溝通，幾經調整工作，屢有業務工作不力及公文延遲簽辦等行為，工作表現未有改進。北市社會局審酌其辦理系爭2案公文有延遲簽辦情形，屢經輔導告誡，仍未改善，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2案至到期日下班後方辦理完畢之情形，並非特例；及其於102年11月27日陳述意見訴稱，本2案尚未逾期云云。按北市文書要點對各級人員辦理各項公文之時限、公文展期之理由與程序、逾限處理公文之懲處標準等，均有明文規定。再申訴人處理上開2案公文，縱該2案公文並未逾期，惟已逾承辦人處理之時限，仍應依規定論處，尚難以逾限非特例免究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依上，北市社會局102年5月28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8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所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七、綜上，北市社會局102年5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7900號、第10237188100號及同年月28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188200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皆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02年11月6日山警分人字第102500327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龜山派出



所警員。龜山分局102年10月17日山警分人字第1025003226號令，以其於同年9月2日駕駛○○○○-○○巡邏車至○○加油站加油，並請該加油站補刷其於同年8月25日因未攜帶車隊卡而自行支付之費用，不符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2年11月7日申訴書經由龜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龜山分局同年11月19日山警分人字第1025003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據此，公務人員如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者；或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者，均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96年1月29日桃警後字第0960007373號函發布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十四、公物車輛之油料管理：（六）規定：「加油時以直接加入油箱，1次以油箱最大容量為限，不得攜桶加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事後補刷卡，違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議處。」卷查再申訴人係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於102年8月25日駕駛○○○○-○○巡邏車至○○加油站加油，因未攜帶車隊卡而自行支付油費新臺幣1,777元。嗣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日駕駛同一巡邏車至該加油站再次加油時，始請該加油站補刷同年8月25日之加油紀錄，以退還其自行支付之費用。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2年10月3日報告、龜山分局行政組訪查記錄表、102年8月25日及同年9月2日○○加油站交易紀錄之翻拍相片及龜山分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加油時未帶加油卡，其原可在該加油站等候同仁送來加油卡以完成刷卡，惟其竟於延遲1週後始補刷卡，顯已違反上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十四、公物車輛之油料管理：（六）之規定，洵堪認定，惟尚難據此認定再申訴人對公物有使用不當之情形。龜山分局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仍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所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已如前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加油當日未帶加油卡而先付現金，爰於事後補刷當日加油金額並辦理退費，並非故意，申誡一次懲處過重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龜山分局102年10月17日山警分人字第10250032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3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